

机关食堂存在问题不容忽视

姚红福

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,各行政事业单位大力推进食堂建设,有效遏制了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、抵制了“餐桌腐败”,节省了单位的开支,在当前反对“四风”问题中取得明显成效。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,需进一步解决。

(一)机关食堂会计核算不规范。一是发票使用不规范。有的以发放伙食补助的形式列支食堂费用;有的以个人承包食堂形式管理职工食堂,在结算食堂费用时,以国税局代开发票(代开米、面、油等)列支食堂费用;有的以地税局或者国税局代开免税特种票据列支食堂费用;有的以开据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列支食堂费用;有的以白条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列支食堂费用,同时将资金汇入承包人或者承办人账户。二是记账的会计科目不规范。有的将食堂费用列支工资福利支出中的伙食费或者伙食补助,有的将食堂费用列支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公务接待费,有的将食堂费用列支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三是存在承包收入和向职工收取的伙食费不记账现象,有的只有流水账,有的是单独建账,即“账外账”。

(二)存在私设“小金库”现象。目前大部分机关食堂运作模式是,职工出一部分伙食费,单位补贴大部分食堂相关费用,职工食堂的承包人向职工收取的伙食费大部分不上缴财务,存在以收抵支行为,形成“小金库”。有的行政事业单位将职工食堂全部承包给个人,存在承包收入不上缴财务问题,形成“小金库”。有的行政事业单位违反账户管理规定,设置机关食堂账户,将单位的其他收入或者经营收

入转入职工食堂账户,有的甚至将财政专项资金转入此账户,形成“小金库”。

(三)现行财务制度不健全。我国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中对机关食堂没有明确规定,且没有出台机关食堂的会计核算办法。

(四)存在偷税、逃税行为。机关食堂本应是非营利组织机构,单位为了方便管理,将食堂承包给个人,依据营业税相关规定,此时机关食堂就由非营利性变成营利性,但承包人普遍缺乏纳税意识,未办理税务登记,逃避了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,存在偷税、逃税行为,减少了地方财政收入。

(五)机关食堂管理不到位,造成国有资产损失。目前,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经营的现状是:单位出少量的承包费或者承包人在单位领取临时职工工资,其他雇佣人全部造表在单位领取临时职工工资,食堂发生的维修、购置、水电、燃气等费用全部由单位负担,由于管理不到位,承包期满后,购置的餐具损坏、丢失不少,待更换另一个承包人或更换新领导,食堂又须重新装修,购置新餐具,从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。而且,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在购置食堂大型餐具时,存在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,结合工作实际,提出如下对策建议:一是建章立制。建议尽快修订机关食堂管理办法并出台机关食堂会计核算管理办法,明确行政事业单位食堂的核算管理要求和补助标准,规范报销制度和发票使用管理制度,禁止单位单独建账,禁止职工食堂豪华装修,禁止单位以职工食堂名义开设银行

账户,禁止发放各种伙食补助或补贴,用制度约束行为,做到有章可循,保证机关食堂管理阳光化、公平化、公开化。设立审批关,即财政、纪检、税务、卫生等部门要对机关建设的职工食堂实行审批,对未审批而建设食堂的单位一律严肃处理。建议将职工食堂费用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,并在现行会计制度中予以明确。对有职工食堂的机关需出台机关食堂管理制度,且食堂支出需在单位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将机关食堂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承包收入和收取的职工伙食费要上缴财政,从制度上杜绝“小金库”发生。三是全面清理职工食堂账户,将机关原有账户全部并入单位财务账户。四是将机关食堂纳入国有资产管理,加大监督检查,避免国有资产流失。五是对有机食堂的单位要严把采购关。采购商品时,应有正式发票,这样做的最大好处是财务好入账,不存在以后变通行为。严把采购质量关,对过期商品一律不得采购,杜绝假冒伪劣产品。实行定点采购,杜绝从流动摊贩采购商品行为。六是加强监督检查。财政、纪检和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对在机关食堂私设“小金库”的单位要严肃处理,对机关食堂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要通报批评;卫生部门要对机关食堂监督检查,确保职工吃上安心饭;税务部门要对机关食堂监督检查,杜绝偷税、逃税行为。

(作者单位:山西省吕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)

责任编辑 韩璐